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WFZX-C2025-0017

项目名称：丰县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丰县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）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
如下：

（丰县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隆
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4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